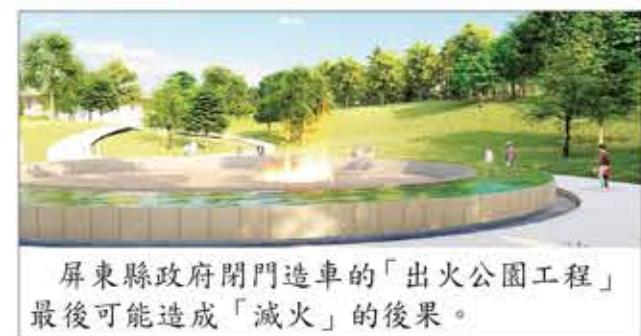


出火 墾丁國家公園糟蹋恆春生態景點的一頁滄桑 恆春半島掙脫墾丁國家公園的第一塊敲門磚



屏東縣政府閉門造車的「出火公園工程」最後可能造成「滅火」的後果。



104年12月7日，恆春鎮長盧玉棟召開會議，硬是讓軍方同意把出火無償租用權由墾管處讓渡給鎮公所。(陳明道 / 攝影)



三軍聯訓基地與軍備局官員當場簽字。(陳明道 / 攝影)

經費1億500萬元，本工程除公廁、停車場服務設施改善外，並在區內增加不同的區塊，包含服務中心、斯卡羅歷史展區、伴手禮商店區、生態密林區、出火地質廣場及水舞區，再以人行步道串連，預計在112年8月底完工。未來將委外經營，預估一年有逾7萬遊客造訪，11年後回收成本。這段有關出火的報導是新聞、歷史與地理的災難事件，先說歷史。

恆春鎮長盧玉棟從墾管處奪回出火經營權

事情不是這樣的。民國104年12月7日，歷史上發生珍珠港事件的同一天，這是值得恆春人記得與恆春歷史記載的一天，因為這一天，恆春鎮長盧玉棟在「國軍」支援下，發動珍珠港突襲，從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「墾管處」）收回「出火風景區」。這是恆春半島不斷割地讓土之後，第一起收復淪陷區，開啟了恆春「光復河山，收復失土」的大業。出火，成了恆春半島掙脫墾丁國家公園的第一塊敲門磚。

原任恆春鎮民代表的盧玉棟，於前兩個鎮長選舉中意外擊敗潘孟安一手扶持的勁敵，民進黨的林亞相，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就任恆春鎮長。在選前，盧玉棟是反墾丁國家公園的大將，主張並堅持將墾丁國家公園趕出恆春半島。所以，上任後就跟墾管處談判，收回CNN所列舉全球觀光公園管理處及地方政府（恆春鎮公所）三處之間，長期無人管理而形成管理死角，讓原本特殊的地質景觀區變樣。縣府為維護特殊觀光資源，已協調劃出國家公園，更於去年與國防部完成土地撥用，並依發展觀光條例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劃設為風景特定區。

潘孟安強調，在四年協調的過程中一波三折，「感謝立委周春米協調」，感謝國防部協助撥用土地，也感謝墾管處尊重縣府意見。「出火公園暨生活體驗觀光地區計畫」總工程

104年12月7日，盧玉棟鎮長在恆春鎮公所，率同公所人員包括建設課長王崇信等人，與三軍聯訓基地參謀主任胡九良、軍備局專員、墾管處遊憩服務課長蔡豐富與恆春警察局，三方面對面協調，作成結論：墾管處無償租用的出火停車場（上方）、出火景觀區（下方）與土地所有的軍方辦理解除合約，改由鎮公所無償承租新約，實施管用合一。

這齣「劃出國家公園」的大戲，盧玉棟鎮長演出上半場，更關鍵的是下半場。

墾管處長劉培東示範劃出國家公園的說詞

當時的墾管處長劉培東面臨「守土不力、痛失江山」的失職，面子掛不住，反守為攻，於105年7月11日對媒體自圓其說稱：出火係地下天然氣冒出地面的景象，在台灣各地如關子嶺與燕巢泥火山等地都有，且沒有特殊生態體系，學者專家評估非屬「珍貴稀有」，墾丁國家公園以生態保育為主，不必將出火畫入特別景觀區，因此，「主動提案劃出」。

劉培東這段要面子不要裡子，切割出火的關鍵性談話，提供了恆春半島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的最佳論述、最好的理由：恆春半島的沙灘包括南灣沙灘、大灣沙灘、小灣沙灘、船帆石沙灘以及白沙沙灘，在台灣各地都有，非屬「珍貴稀有」，除了沙島的貝殼沙灘屬「珍貴稀有」之外，其他都可以比照「出火案例」，全部劃出墾丁國家公園。

再者，墾丁國家公園以生態保育為主，若說南灣、大灣、小灣、船帆石、白沙都可以劃出國家公園，其他與生態更無關的各鄉村聚落，既無生態保育價值，又衍生與居民沒完沒了的糾紛與抗爭，更該及早劃出。

重要的是，屏東縣政府在相對應的墾丁國家公園之外成立縣級的「落山風風景區」，就是準備整合未劃入墾丁國家公園各景點，以及接收墾管

處釋出的景點，系統性發展觀光，墾丁國家公園則逐步縮編為專為高雄壽山修法的「國家自然公園」，專心致力於它的生態保育，而創造雙贏。所以，出火，是恆春半島掙脫墾丁國家公園的第一塊敲門磚。

至於出火，可以利用其夜間野火的魅力，結合墾丁大街、鵝鑾鼻燈塔以及關山高山巖眺望恆春夜景，整合開發恆春的夜間旅遊活動，開創夜間經濟。出火，也可以在被冠上南岬之盟的歷史印記之後，成為屏東縣甚至台灣地區運動會點燃聖火的祭壇。

可惜的是，恆春鎮在取得出火的經營管理權後，因為出火不但沒有任何營收的價值，還要負擔環境管理與公廁使用維護的人力支出，甚至是一天到晚被指責管理不善的賠錢貨，乾脆撒手不管。

而墾管處也在第四次通盤檢討將出火劃出國家公園，以致成為三不管，最後由屏東縣政府介入。說起來，盧玉棟鎮長當初要是不那麼短視，在跟軍方取得出火後，好好管理，然後趁勢追擊，接續向軍方爭取BOT失敗淪為廢墟的鵝鑾鼻聯勤活動中心的經營權，使其起死回生，對外營業，苟或如此，能一舉取回關山、出火與鵝鑾鼻聯勤活動中心，盧玉棟鎮長的歷史地位將因此確立。

不能人工施作火勢會順著施工軌跡到處亂竄

再來說更嚴重的地理與地質的災難事件。出火的地底下蘊藏豐富的天然氣，這些天然氣從地底向上穿透岩層與地表泥土的間隙冒出，經點火後燃燒不熄，這種地質是珍貴且脆弱的，要讓這個地火永續冒出，最基本的保育之道，就是不要在出火的主體上有任何人工的施作，一旦在其上施工，出火就會順著施工軌跡，到處亂竄，跟你玩「軟土火大」的捉迷藏，最後「死給你看」。

出火本來不在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，墾管處於85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時，無償徵用出火。墾管處取得管理權後，為了防止遊客穿梭其上，就在出火帶上搭建高四、五十公分，方圓直徑十餘公尺的水泥柵欄（圖1），這個多此一舉的人工水泥

柵欄，不但完全發揮不了阻隔遊客的作用，反而嚴重破壞此一大自然生態。大興土木的結果，就是破壞了原有地質，被大肆挖掘再回填的部分，地質呈現相對鬆軟，久而久之，天然氣被自然導引從這排「被深掘的軟土」冒出，地火亦從原來在圍籬的中央順著水泥柱延燒（圖2）。

後來，墾管處為了把出口重新導入圍籬中央，運來一堆質量很重的「加壓石」，沿著圍籬堆砌，藉著石頭持續的壓力，壓實水泥柵欄的表土（圖3），迫使出火回到圍籬中央，但是，氣體與火勢的走向不是那麼容易控制的，「它自己會找出口」，就是哪邊鬆軟往哪邊去。「加壓石」的引導方式無效，甚至加壓石都被小火燒到爆裂。

墾管處總算於96年將「違章圍籬」拆除，本來拆除圍籬是小事一樁，小心翼翼拆掉違建就了事，未料墾管處竟大興土木，不僅拆掉圍籬，連附近周遭原本沒事的一大片步道一併刨除，然後重新鋪設步道。

拆除圍籬後，回復曠野原貌的出火，就是最原始的出火，也是最佳狀態的出火，排水順暢，火勢就從幾個出口冒出（圖4）。未料，97年9月墾管處又在出火外圍架上水泥樁綁鐵鍊式的圍籬（圖5），結果就是重複相同的問題，火勢依舊從施工後較鬆軟的水泥樁基座冒出（圖6）。

經過這一連串的拆拆建建，獲得的結論就是，不要在出火的主體上有任何人工的施作。

縣府把自然生態拿來設計將導致滅火後果

從這個慘痛的經驗來檢視屏東縣政府「出火公園工程」的規劃案，一看就知這是建築師在冷氣房閉門造車一廂情願的設計，就跟當初恆春機場改建，設計單位就在台北的冷氣房內劃出正南北向的跑道，而從未到實地考察冬季落山風東北西南走向的側風威脅，以至於每當落山風颳起時，飛機就停飛，機場就停擺的慘劇。

屏東縣政府的設計方案，為了禁止遊客踏入核心區，在外圍一連作了兩道「護城河」的水槽。根據以往的經驗，這個設計會出現「走火」甚至

「滅火」的後果：第一，這麼一座龐然大物的載體壓在出火的上方，大面積且深創的施工，定然造成大片的鬆軟土質，誘導地火離開核心區而四處亂竄。

第二，兩道水槽的水從何而來？又往何處去？為了供水穩定及換水，勢必又要增加排水溝，加大施工與環境的破壞。

第三，核心區被厚實的水泥牆圍堵，看不到有排水孔道，小雨還好，若遇滂沱大雨，核心區必然積水，恐洩熄出火。其次，則是積水會形成泥漿，順著出氣孔隙往下滲透，逐漸堵死「氣管」，必然產生「滅火」的後果。

第四，如果水槽區就是規劃中的水舞區，那就死得更快、更徹底，更不可原諒。

因此，興建「出火公園」的重點應該是，周邊的建設可以大興土木，想怎麼蓋就怎麼蓋，但是，核心區應該避免任何人為的建設，避免犯上「把自然生態拿來作設計」的天條大忌。

更深一層的思考是，萬一施工不當，造成出火熄火，一旦失去出火的號召，這些耗資上億的周邊設施，瞬間成為蚊子館。這個靠天吃飯，預計十一年可以回收投資的如意算盤，可能要再審慎評估。

如今，在還沒開工前最保險的做法，就是暫停施工，利用尖端的地質遙測儀器，重新檢視核心區的主體工程是否得當？探測天然氣的排氣孔道，是否經得起這些有違出火基本生態與物理法則的折騰？

保守的做法，應該是讓出火回歸到初始的曠野時代，不加任何人工的雕琢，周邊只須提供停車場、公共廁所與步道即可，至於要如何攔阻遊客進入出火核心區，就運用最新科技，劃定電子感應的電子圍籬，只要有人跨入禁區，就大聲鳴笛警告，並播出「您已進入管制區，請退出」的廣播，警告遊客不得越雷池一步，這比殺雞取卵的兩道護城河，更省事，更符合生態價值。

(記者/王精誠)

墾管處糟蹋「出火」的一頁滄桑史



1. 墾管處接管出火後，在出火上方構築水泥柵欄。



2. 火就順著土質較鬆軟的水泥柱延燒。



3. 墾管處沿著圍籬堆砌「加壓石」，希望把出口導入圍籬中央。



4. 96年5月，墾管處把水泥柵欄拆除，恢復曠野中原始風貌的出火，也是出火的最佳狀態。



5. 97年墾管處又在出火外圍架設鐵鍊式圍籬。



6. 火勢依舊從施工後較鬆軟的水泥樁基座冒出。